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38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28 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44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7,226,6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4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38 元/股（含），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94,054,7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48,200 股后的股本 193,206,575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9,320,657.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9,320,657.50 元÷194,054,775 股*10≈1.0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0.1 元。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3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28 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 966,651 股至 1,933,301 股调整为 968,993 股至 1,937,984 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38-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1.38-0.1）÷（1+0）元/股=41.28 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8,993 股（含）至 1,937,984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4,054,775 股的比例为 0.50%至 1.0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